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8/3
8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八届会议

199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9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4	3
A. 职权.....	1 - 2	3
B. 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3
二、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5 - 28	4
A. 东道国的安排.....	5	4
B.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6 - 9	4
C. 组织事项.....	10 - 28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日历.....	29 - 35	9
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6 - 40	10
A. 日期.....	36 - 37	10
B. 地点.....	38 - 40	1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2

一、导言

A. 职权

1. 公约第 8.2 条规定，除了其它以外，秘书处的职能应是“安排缔约方会议及依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2.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第 5/CP.3 号决定中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FCCC/CP/1997/7/Add.1)。在这一方面，还应该回顾，附属机构也定于在届会期间举行会议。

B. 说明的范围

3. 执行秘书在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交本说明之前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说明第二节载有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组织安排的资料并载有一份届会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的清单。第三节载有关于 2000 年和 2001 年会议日历的建议。第四节述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邀请附属机构就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特别是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 (a)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b) 关于第四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组成的磋商；
 - (c)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高级别会议和作为高级别会议组成部份的一般性辩论；
 - (d) 2000-2001 年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 (e) 就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A. 东道国的安排

5.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第 5/CP.3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为安排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与阿根廷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目前正在与东道国政府讨论协定所涉事项。讨论中产生的进一步的情况将向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口头传达。

B.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6. 目前适用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在同主席团磋商以后，编写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多数要点也载于附属机构本届会议的议程。有鉴于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该取得实质性进展。

7. 秘书处将议程要点分成五大类：

- (a) 组织和程序事项；
- (b) 公约附属机构的工作报告；
- (c) 公约执行问题；
- (d)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 (e) 行政和财政事项。

8. 此外，由于阿根廷要求将题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承诺”的一个要点列入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这一项目已经列入(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第(d)款)。

9. 可能有必要在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性联系的项目，万一关于联合国改革的任何建议涉及到公约秘书处的职能，缔约方会议则应该加以审议。此类项目将列入“行政和财政事项”的标题下。秘书处在起草临时议程时将考虑到所表达的意见。

C. 组织事项

1. 出席会议

(a) 通知和出席

10.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5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每其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FCCC/CP/1996/2)。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正式通知将在适当时候通过驻波恩的外交使团、或者没有在波恩派驻代表的缔约方常驻纽约代表团或没有在波恩或纽约派驻代表的缔约方的外交部转递给所有缔约方以及没有参加公约的各国。通知要求缔约方政府充分授权其代表参加届会，包括有可能投票和担任第四届会议和任何届会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和担任公约规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11. 根据公约第 23 条，非缔约方但希望从开幕日(1998 年 11 月 2 日)起作为缔约方参加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国家应该最迟于 1998 年 8 月 3 日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应在这一日期之前收到这种文书。

(b) 对出席会议的资助

12. 如同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一样，并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秘书处希望资助：(a)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或有资格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每一个缔约方的两位代表；以及(b)符合资助的资格标准并已交付 1996 年和 1997 年款项的每一个其它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希望各缔约方在今后几个月里对参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信托基金捐款，从而能够对参加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各个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

(c) 全权证书

13.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若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

书并向会议提交报告(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另外还应该指出，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得暂准出席会议(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

2. 议事规则

14. 由于缔约方会议无法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三次会议上裁决，FCCC/CP/1996/2 号文件中载列的议事规则草案应继续适用，但第 42 条草案除外。会议还决定，通过议事规则应列入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主席表示，如果他感到在这一问题上正在达成一种折衷办法，他将可能利用附属机构 1998 年 6 月会议的空余时间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3. 主席团成员

15.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规定：“每期经常届会议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7 人、按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设立的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 1 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有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目前适用的第 22 条草案进一步规定：“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16.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宣布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到会议选出本届会议主席为止(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3 条和第 26 条)。如果缔约方会议届会在秘书处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历来由东道国政府担任主席。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愿意承担这项责任，这也符合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因此将需要进一步磋商，以确定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并酌情决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履行机构不妨请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就选举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17. 当选的第四届会议主席将在第一次会议上邀请缔约方会议选举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和根据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目前适用的议事规

则草案第 27 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因此建议，如果就附属机构的这些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达成了一致意见，就应该遵循第一届会议的先例，而放弃第 27 条的规定，由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直接选举产生这些主席团成员。如果，没有达成这种一致意见，将邀请附属机构选举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4.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18. 接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适用公约第 7.6 条，其中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长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某届缔约方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届会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19. 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惯例，秘书处将邀请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或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被赋予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出席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因此缔约方会议的接纳程序仅仅适用于新的申请者和取得出席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资格的那些组织。

20.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已表示希望被接纳参加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供缔约方会议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审议。在起草名单时，秘书处将适当考虑到第 7.6 条的规定和既定惯例，即非政府组织应该提供关于其在联合国某一会员国里非营利性(免税)地位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证明。这份名单将包括自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已经提出请求并暂时获准参加附属机构工作的所有组织。

21. 按照以往惯例，履行机构可以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届会之前审议申请者名单，以便确定名单中载列的组织确实符合所有要求，并授权秘书处通知这些申请者其“预先接纳的地位”，但根据理解，接纳观察员的最后权力属于缔约方会议。

5.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

22. 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卸任主席、第四届会议新当选主席和执行秘书将发言。此外还有一次或若干次欢迎词。建议在会议开幕式上仅仅进行这些发言。此外，第一次全体会议将讨论一些组织事项，例如所附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中列举的事项。

(b) 分配任务

23. 缔约方会议的详细的实质工作通常不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看来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其议程项的各个项目分配给两个附属机构。某些项目可能不属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因此可以分配给主席或副主席，由他们进行非正式磋商，或分配给一个联络小组。

24. 履行机构不妨建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根据附属机构向它提交的决定草案或这些机构提交的明确表明缔约方会议是否应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进展报告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其议程项目。如果在附属机构休会以后，有必要就任何特定项目展开进一步的工作，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将这种工作委托给联络小组。

(c) 会议计划

25. 缔约方会议将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开幕，然后在讨论了组织和程序项目以后将移交给附属机构。第 13 条特设小组主席计划在 6 月的届会上完成该工作组的工作。因此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将有更多的时间完成其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19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将举行缔约方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听取附属机构主席的现况报告并清点已经完成的工作。附属机构将于 11 月 10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随后将举行高级别会议。11 月 13 日的最后全体会议将对附属机构向它提交的决定草案和进展报告采取行动。

26. 为了应付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面临繁重的工作负担，计划在包括11月7日星期六在内的1998年11月2日至13日的届会期间的上午、下午和一些晚上为两个平行的会议提供配备口译的服务。同时举行的会议将限于两次。

(d) 高级别会议

27. 由部长和各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将于1998年11月11日至13日举行，如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一样，各代表团团长将有机会作一般发言并参加关于附属机构未解决的任何问题的谈判。

28. 按照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采取的做法，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首长或高级官员将可以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为了作出必要的安排，秘书处将需要得到对这些问题的及时指导。

三、会议日历

29.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1998-1999年期间公约机构的下列会议日历：

- (a) 1998年第一届会期：6月2日至12日，波恩；
- (b) 1998年第二届会期：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包括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 (c) 1999年第一届会期：5月31日至6月11日，以及
- (d) 1999年第二届会期：10月25日至11月5日，包括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30. 由于必须提前保留波恩的商业会议设施和预订联合国的会议服务而且规划会议日历有利于缔约方和秘书处，因此就今后两年度的会议日历争取履行机构提供初步指导。履行机构要求根据公约机构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包括两周会议的要求提出会议日历，随后秘书处制定了1998-1999年日历(FCCC/SBI/1997/6,第47(b)段)。秘书处将在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公约机构2000年两届会议期的日期。

31. 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到京都议定书将在2000-2001年期间生效的可能性，而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这一时期内开始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32. 在考虑会议日历时，缔约方还面临着一个新的因素。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第(b)段决定：“从 2000 年起，请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或由于会议而制定的公约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它公约的缔约国会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在大会期间召开会议和它们附属机构的会议”。

33. 为了执行这项决定，公约机构决不能在 9 月中至年底期间举行会议，实际上留下 8 个月的时间用于规划公约机构会议。此外，这个限定的 8 个月时间还必须足于安排其它公约机构的会议，因此使得会议安排相当困难。最后，执行上述大会决定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是，每一日历年的第二届会期不可避免地安排在八月，因此第一届会期安排在一月或二月。这几个月里的会议由于接近德国的假期而难以安排。

34. 根据以上考虑，请履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它是否应该根据一年 8 个月或 12 个月编制会议日历。

35. 根据履行机构对上述问题提供的初步指导并考虑到其它有关会议日历和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秘书处将在履行机构 1998 年 11 月第九届会议之前编写关于 2000-2001 年公约机构会议日历的详细建议。

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日期

36. 公约第 7 条第 4 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因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1999 年举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会议日历包括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的届会期，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可以在这一期间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定必须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作出。

37. 根据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应该在 1999 年底之前对某些问题采取行动，因此必须于 1999 年举行一届缔约方会议。要求在 1999 年之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包括以下方面：

- (a) 在试验阶段联合展开的活动(第 5/CP.1 号决定，第 3 段)：必须在本十年结束前就试验阶段和其后是否继续进行作出“最后决定”；

- (b)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第 14/CP.1 号决定, 第 4 段): 至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长磋商进行审查, 以其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以及
- (c) 2000-2001 年两年度预算方案(第 15/CP.1 号决定, 附件, 第 3 段和第 4 段), 应在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B. 地 点

38.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FCCC/CP/1996/2)。

39. 由于对于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届会, 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都需要时间进行规划, 履行机构不妨鼓励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任何可能的东道国政府提出提议, 以便由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或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这种提议必须保证东道国政府将支付在波恩以外地方举行会议的递增成本。有兴趣主办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请在 1998 年 6 月之前向秘书处表明它们的意愿。履行机构也不妨考虑将 1998 年 11 月 3 日定为提交主办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议的最后截止日期。

40. 在秘书处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缔约方会议, 通常由东道国政府担任主席。按照在五个区域集团中间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 将轮到东欧集团国家担任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主席。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 会议开幕
 - (a) 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发言；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
 - (g) 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1999-2001 年)；
 - (h)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i)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对结论采取的行动和对今后工作的指导；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4. 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根据第 12 条提交的信息：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交的首次国家信息通报；
 - (b) 财政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二) 审查第 9/CP.1 号决定中提到的进程;
 - (c)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 (d) 联合展开的活动：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
 - (e) 第二次审查第 4.2(a)和(b)条的合适性;
 - (f) 审查第 4.2(a)条规定的资料和可能决定;
 - (g) 公约第 4.8 条和第 4.9 条的执行情况;
 - (h) 与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事项：巴西提案的科学和方法方面。
5.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 (a)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有关的事项：
 - (一)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二) 联合执行;
 - (三) 清洁发展机制;
 - (四) 排放贸易;
 - (五) 各项目对承诺期间排放量的影响。
 - (b)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6.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承诺¹。
7. 行政和财政事项：
- (a) 安排对公约的行政支助;
 - (b) 收入和预算情况：
 - (一) 1996-1997 年两年度的财政情况;
 - (二) 关于 1998-1999 年两年度财政情况的初步报告;
 - (c) 核心预算分摊比额表。
8. 由部长和代表团其他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¹ 阿根廷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d)条要求。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 --- --- --- ---